

# 海保人寿鑫玺越终身寿险

## 运营规则

### 一、投保规则

1. 险种类型：主险，可单独销售
2. 销售渠道：银保、经代、公司直销
3. 投保年龄：0（出生满 30 天）至 75 周岁
4. 交费方式：趸交、3、5、6、8、10、20 年交
5. 投保年龄与交费方式关系：

交费期限	投保年龄
趸交	0 至 75 周岁
3 年交	0 至 70 周岁
5 年交	0 至 70 周岁
6 年交	0 至 69 周岁
8 年交	0 至 67 周岁
10 年交	0 至 65 周岁
20 年交	0 至 55 周岁

6. 交费频次：趸交、年交
7. 保险期间：终身
8. 保额限制：

① 本险种最低投保保费与交费期间、销售渠道之间关系如下：

交费期间	销售渠道	最低投保保费
趸交	银保渠道	10000 元
	非银保渠道	30000 元
3、5、6、8、10、20 年交	所有渠道	10000 元

② 本险种保费递增要求与交费频次关系如下：

交费频次	保费递增要求
趸交、年交	按照 1000 元的整数倍进行递增

③ 未成年被保险人同类型险种累计应缴保费总额不得超过 500 万元。

\*同类型险种是指分红型寿险、万能型寿险、增额型寿险

### 9. 体检规则及财务核保规则：

① 体检规则：成年被保险人同类型险种累计应缴保费总额 > 500 万元时，需进行体检，体检项目按照被保险人累计寿险风险保额对应体检项目执行。

② 财务核保规则：

财务核保项目	面访报告（含高保额问卷）	财务资料
同类型险种累计应缴保费总额	> 500 万	> 1000 万

**10. 临分规则：**

被保险人累计寿险风险保额达到以下条件时，需进行临时分出处理

被保险人年龄范围	被保险人累计寿险风险保额
0-40 周岁	>500 万
41-60 周岁	>200 万
61 周岁及以上	>100 万

**11. 风险保额计算：**

被保险人年龄	累计寿险风险保额计入方式
<18 周岁	不计入寿险风险保额
18-40 周岁	按照应交保费总额*60%计入
41-60 周岁	按照应交保费总额*40%计入
≥61 周岁	按照应交保费总额*20%计入

**12. 职业限制：**本险种投保职业为 1 至 6 类职业

**13. 加费：**本险种无职业加费、健康加费，EM>200 时拒保

**14. 附加险规则：**本险种暂不可附件任何附加险

**15. 销售规则：**本险种可以搭配销售《金管家（稳赢版）终身寿险（万能型）》，具体销售规则详见对应搭售产品运营规则中“二、销售规则”部分内容

**16.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各渠道通用投保规则手册执行**

## 二、理赔规则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保险责任

#### 1、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身故或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含利息）；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且在本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之前身故或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含利息）×《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且在本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之后身故或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以下三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含利息）×《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
- （3）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身故或全残时所在保单年度数-1

### （二）理赔申请资料

#### 1、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账户复印件；
- （2）死亡证明书或户籍注销证明或遗体处理证明；
- （3）需提供与病故相关的病史资料或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等；
- （4）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多个受益人需填写理赔授权委托书；
- （5）若为代理人，需填写理赔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等；
- （6）若为监护人，需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监护人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 （7）如果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8）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2、全残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3)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三、保全规则

#### 1、减保：

(1) 自保险合同生效后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含）起，可以申请并经审核同意后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2) 每个保单年度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实际已交保险费的 20%。减少基本保额后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累计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将同比例减少；

(3) 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须符合投保规则要求。

#### 2、保单贷款：

(1) 贷款限额：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的余额；

(2) 保单贷款利率及利息结算方式以精算公布为准；

#### 3、可受理保全项目列表

项目分类	保全项目名称	是否可受理
变更类	客户联系方式变更	√
	客户基本资料变更	√
	受益人变更	√
	红利领取方式变更	×
	续保方式变更	×
	交费信息变更	√
	自垫选择方式变更	×
	生存金领取方式变更	×
	生存金领取频率变更	×
	收付费方式变更	√
	客户信息补录	√
	第二投保人变更	√
核保类	投保人变更	√
	新增附加险	×
	职业变更	√
	补充告知	√
	客户重要资料变更	√
	增加保额	×
	保单复效	√
	结论复议	√
给付费类	犹豫期退保	√
	退保	√
	减少基本保额	√
	公司解约	√
	满期金领取	×
	生存金领取	×
	红利领取	×

	保单贷款	√
	部分领取	×
其他类	保单补发	√
	保单还款	√
	减额缴清	×
	自垫清偿	×
	万能险追加保费	×
	保全回退	√
	协议退保	√

备注：

- 1、√代表该产品可办理此项保全变更；
- 2、×代表该产品不可办理此项保全变更；
- 3、本表显示的是本产品的应可受理保全项目情况，实际情况以系统为准。
- 4、其他规则参见《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保全操作管理细则》相关内容。